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1) 建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及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完結或休會後)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之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完結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55頁。

本通函隨付特別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回條。務請閣下將有關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上文所詳述)，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文所詳述)。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8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章程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其將於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而分別召開及舉行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的個別類別股東會議，包括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而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主板上市事宜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與創業板繼續由聯交所一併營運，及為免生疑問，就本通函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將H股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執行董事：

王書新先生(主席)
郝志輝先生
陳映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開發區
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謝光北先生
歐林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彤先生
吳琛先生
陳健生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及
(2)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詳情；及(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2 建議轉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公佈其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

轉板上市需要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a)轉板上市；(b)章程修訂；及(c)授權董事會就上述事宜採取其可能認為必須、適宜及權宜之任何行動。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生物複合肥料產品及健康食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增加H股的交易流通量以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公眾投資者的認受性。因此，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中國法規規定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轉板上市之申請、章程修訂及授予董事會相關授權須經由股東批准。待股東於各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相關授權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本公司將於完成轉主板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就轉板上市的有關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一份書面報告。

轉板上市之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中國相關法例法規的規定，完成所有適用的主板上市的要求；
- (ii)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
- (iii) 本公司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關於章程修訂所需的批准及／或同意(如有)；
- (iv)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在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及
- (v) 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已獲所有其他必需的批准及／或同意(如有)。

本公司將於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15個工作日內就轉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一份書面報告。

警告：本公司謹此強調，(a)轉板上市僅處於初期階段，且尚未落實轉板上市之最終時間表；及(b)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就轉板上市取得(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上之股東及聯交所相關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轉板上市不一定進行及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3 建議章程修訂

章程修訂主要涉及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之修訂，以符合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有關轉板上市之規定，並糾正於公司章程注意到之文書錯誤。有關章程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待特別決議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並由相

董事會函件

關政府部門取得批准(如有)後，章程修訂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時生效。倘本公司未能進行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將不會生效，而現有之公司章程將繼續具十足效力。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中國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章程修訂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概並無違反中國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而言，建議章程修訂概無存在異常事項。

章程修訂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章程僅提供中文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之章程修訂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轉板上市；(b)章程修訂；及(c)授權董事會就上述事宜採取其可能認為必須、適宜及權宜之任何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完結或休會後)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之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完結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5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倘閣下有權出席)，謹請閣下按照隨附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及於有關大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半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語言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0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本附錄一載列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及其建議修訂，以供參考用途。本附錄一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附錄一之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第十八條	<p>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在香港上市，簡稱為H股。H股指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和內資股在公司股利和資產的分配上享有同等的地位。</p> <p>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9</p>	<p>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在香港上市，簡稱為H股。H股指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和內資股在公司股利和資產的分配上享有同等的地位。</p> <p>創業板<u>主</u>板上市規則附錄三-9</p>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第二十條	<p>公司成立後經過歷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420,000,000股，包括715,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35%，以及705,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65%。</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1,42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715,000,000股，由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200,000,000股、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4,000,000股、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股、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以及發起人謝克華持有9,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05,000,000股。</p> <p>(《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9</p>	<p>公司成立後經過歷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420,000,000股，包括715,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35%，以及705,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65%。</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1,42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715,000,000股，由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200,000,000股、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4,000,000股、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股、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以及發起人謝克華持有9,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05,000,000股。</p> <p>(《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創業板<u>主板</u>上市規則附錄三-9</p>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第二十五條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必備條款》第二十一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1(2)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必備條款》第二十一條) 創業板 <u>主板</u> 上市規則附錄三-1(2)
第二十七條	所有H股的發行將登記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二)項存放於香港部分的股東名冊。	所有H股的發行將登記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六 <u>四十五</u> 條(二)項存放於香港部分的股東名冊。
第二十八條	任何H股持有人應利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方式轉讓所有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印刷簽署。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1(4)	任何H股持有人應利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方式轉讓所有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印刷簽署。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1(4)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第三十三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它公司合併；</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p> <p>(《必備條款》第二十四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它公司合併；</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p> <p>(《必備條款》第二十四條)</p> <p><u>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u></p> <p><u>(一) 如非經市場或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u></p> <p><u>(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投出招標建議書。</u></p> <p><u>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8</u></p>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第四十二條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證券專用印章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證券專用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三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2(1)</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證券專用印章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證券專用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三條) 創業板<u>主板</u>上市規則附錄三-2(1)</p>
第四十四條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b)</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創業板<u>主板</u>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十三D(b)</p>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第四十七條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亦不受公司的留置權的限制；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1(1)、1(2)</p> <p>(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亦不受公司的留置權的限制；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創業板<u>主板</u>上市規則附錄三-1(1)、1(2)</p> <p>(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創業板<u>主板</u>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4)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1(3)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4)位； <u>創業板</u> <u>主板</u> 上市規則附錄三-1(3)
	(六) 有關轉讓文據應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	(六) 有關轉讓文據應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1(4)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1(4)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p>(五) 依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公司章程；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數據，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 主要的地址(住所)；(c) 國籍；(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p>(五) 依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公司章程；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數據，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 主要的地址(住所)；(c) 國籍；(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3) 公司股本狀況；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	(7)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
	以上權利的行使，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該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權益，而受到凍結或其它方式的損害。	以上權利的行使，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該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權益，而受到凍結或其它方式的損害。
	《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12	《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 創業板 <u>主</u> 板上市規則附錄三-12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第七十條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必備條款》第六十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11(2)</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必備條款》第六十條) 創業板<u>主板</u>上市規則附錄三-11(2)</p>
第七十二條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二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11(1)</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二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11(1)</p>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第七十五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如果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或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必須對任何特別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上述股東或其代理人如所做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均不能計入有效票內。</p> <p>(《必備條款》第六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如果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或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u>主板上市規則</u>的規定，必須對任何特別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上述股東或其代理人如所做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均不能計入有效票內。</p> <p>(《必備條款》第六十四條) <u>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14</u></p>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第九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f)(1)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u>創業板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十三D-(f)(1)</u>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f)(2)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u>創業板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十三D-(f)(2)</u>
	《必備條款》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	《必備條款》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第九十九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有關就提名候選人參加董事選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其間候選人可向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至少為7天，有關通知的遞交期限由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次日起至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7天止。</p> <p>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4(4)、(5)</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4(3)</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有關就提名候選人參加董事選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其間候選人可向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至少為7天，有關通知的遞交期限由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次日起至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7天止。</p> <p>創業板<u>主板</u>上市規則附錄三-4(4)、(5)</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創業板<u>主板</u>上市規則附錄三-4(3)</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p>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 一十八條	<p>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三條)</p> <p>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p> <p>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d)(1)</p>	<p>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三條)</p> <p>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p> <p>創業板<u>主板</u>上市規則附錄十一<u>C十三</u> <u>D</u>-(d)(1)</p>
第一百 二十三條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同意。</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九條)</p> <p>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d)(2)</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同意。</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九條)</p> <p>創業板<u>主板</u>上市規則附錄十一<u>C十三</u> <u>D</u>-(d)(2)</p>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 三十四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4(1)</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u>除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章程有所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u></p> <p>(一) (a) <u>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u></p>

章程

章程原文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

經修訂章程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二)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三)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四)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五)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創業板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4(1)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 四十三條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它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九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它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九條)</p>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 四十五條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損益表；</p> <p>(三) 財務狀況變動表(或現金流量表)；</p> <p>(四) 財務情況說明書；</p> <p>(五) 利潤分配表。</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一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5</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損益表；</p> <p>(三) 財務狀況變動表(或現金流量表)；</p> <p>(四) 財務情況說明書；</p> <p>(五) 利潤分配表。</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一條) 創業板<u>主板</u>上市規則附錄三-5</p>
第一百 四十七條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上述報告的副本或摘要報告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位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5</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上述報告的副本或摘要報告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位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 創業板<u>主板</u>上市規則附錄三-5</p>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五十條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若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在不違背前款規定的基礎上就公佈財政報告有更加嚴格的規定，公司將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公佈有關的財政報告。</p> <p>本公司可寄發：(i)財務摘要報告副本至股東或上市證券持有人以代替年報及財務報告副本；(ii)半年度摘要報告副本至股東或上市證券持有人以代替半年度報告副本。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公司均應當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六條)</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若香港聯交所<u>創業板</u><u>主板</u>證券上市規則在不違背前款規定的基礎上就公佈財政報告有更加嚴格的規定，公司將按<u>香港聯交所創業板</u><u>主板</u>證券上市規則公佈有關的財政報告。</p> <p>本公司可寄發：(i)財務摘要報告副本至股東或上市證券持有人以代替年報及財務報告副本；(ii)半年度摘要報告副本至股東或上市證券持有人以代替半年度報告副本。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公司均應當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u>32622</u>章)及<u>香港聯交所創業板</u><u>主板</u>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六條)</p>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五十三條	<p>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p> <p>(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p> <p>(四)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p> <p>(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p> <p>(四)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u>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可享有利息，惟該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u></p> <p><u>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3(1)</u></p>
第一百六十一條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宣告發放股利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宣告發放股利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宣告發放股利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宣告發放股利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p>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如果在宣告發放股利後，仍有股東未領取該已宣告的股利，公司有權沒收該未領取的股利；但如行使該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權利，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如果在宣告發放股利後，仍有股東未領取該已宣告的股利，公司有權沒收該未領取的股利；但如行使該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權利，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3(2)	創業板 <u>主板</u> 上市規則附錄三-3(2)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章程

章程原文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c)

經修訂章程

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c)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13 (1)、(2)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七十條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e(1)(A)</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創業板<u>主板</u>上市規則附錄十一<u>C十三</u> <u>D</u>-e(1)(A)</p>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e (1)(B)(x)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 e (1)(B)(y)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 e (1)(C)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創業板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十三D- e (1)(B)(x)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創業板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十三D- e (1)(B)(y)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十三D- e (1)(C)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 e (1)(D)(x)	創業板 <u>主板</u>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 <u>十三D</u> - e (1)(D)(x)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 e (1)(D)(y)	創業板 <u>主板</u>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 <u>十三D</u> - e (1)(D)(y)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 e (1)(D)(z)	創業板 <u>主板</u>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 <u>十三D</u> - e (1)(D)(z)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七條)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七條)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 七十一條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e(2)(A)</p> <p>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e(2)(B)</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創業板<u>主板</u>上市規則附錄十一<u>C十三</u> <u>D</u>-e(2)(A)</p> <p>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創業板<u>主板</u>上市規則附錄十一<u>C十三</u> <u>D</u>-e(2)(B)</p>

章程

章程原文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八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e(3)(9)

經修訂章程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八條)
創業板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十三
D-e(3)(9)

章程	章程原文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條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7(3)</p>	<p>創業板<u>主板</u>上市規則附錄三-7(3)</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第一百九十七條	<p>本公司章程中提到的附錄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列於有關附錄的要求，特予列出以方便各方及香港聯交所查閱。</p>	<p>本公司章程中提到的附錄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列於有關附錄的要求，特予列出以方便各方及香港聯交所查閱。</p>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映忠先生 (「陳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利益	170,000,000	11.97%

附註： 陳先生為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彼被視為透過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擁有170,000,000股本公司之內資普通股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97%)。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附註)	14.08%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	12.68%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 (附註)	11.97%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附註)	8.45%

附註： 所有股份為內資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3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性的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權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合約詳情(除指明者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並概述如下：

董事及監事(陳映忠先生除外)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重續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陳映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
- (b) 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嘉權先生CPA, FCIS。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王書新先生。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二十一至二十二號華商會所大廈四字樓可供查閱：

- (a) 現有公司章程；及
- (b) 將於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之經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載列於本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後，全面批准建議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在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於適用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執行並落實轉板上市，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有關時間表；
 - (ii)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及(如適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任何申請、呈遞及報告；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委聘財務或法律顧問的協議)；及
 - (iv) 簽立(不論修訂與否)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項，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如有)，並待完成轉板上市後，採納載有章程修訂(定義見通函)之本公司經修訂章程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章程，於轉板上市完成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後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的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對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以及採取所有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於適用時加蓋本公司蓋章)，以使章程修訂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機構尋求批准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構可能要求之進一步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謹啟

中國，天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郝志輝先生及陳映忠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歐林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做出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發及登載。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載於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後，全面批准建議將H股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於適用時加蓋本公司蓋章)，以執行並落實轉板上市，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有關時間表；
 - (ii)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及(如適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任何申請、呈遞及報告；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委聘財務或法律顧問的協議)；及
 - (iv) 簽立(不論修訂與否)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步驟及事項，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如有)，並待完成轉板上市後，採納載有章程修訂(定義見通函)之本公司經修訂章程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章程，於轉板上市完成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後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的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對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及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於適用時加蓋本公司蓋章)，以使章程修訂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機構尋求批准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構可能要求之進一步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謹啟

中國，天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郝志輝先生及陳映忠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歐林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做出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發及登載。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緊隨本公司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載於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後，全面批准建議將H股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於適用時加蓋本公司蓋章)，以執行並落實轉板上市，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有關時間表；
 - (ii)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及(如適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任何申請、呈遞及報告；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委聘財務或法律顧問的協議)；及
 - (iv) 簽立(不論修訂與否)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步驟及事項，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如有)，並待完成轉板上市後，採納載有章程修訂(定義見通函)之本公司經修訂章程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章程，於轉板上市完成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後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的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對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及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於適用時加蓋本公司蓋章)，以使章程修訂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機構尋求批准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構可能要求之進一步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謹啟

中國，天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郝志輝先生及陳映忠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歐林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做出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發及登載。